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林季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魔術社 社長 張賀鈞	希望能調高社團指導老師的指導費。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第 5 點規定，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次 800 元，社團社員人數 80 人(含)以上者，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原定上限之 1.2 倍。社團社員人數達 100 人(含)以上，依社團需要得委任 2 位指導老師輔導，出席費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 8,000 元整。
勁舞社 副社長 蔡柏澍	1. 建議社團博覽會不要辦在圖資大樓，因為距離大眾活動地點較遠，且自修室嚴禁吵雜。	1. 本組與體育室溝通後，體育室願意提供嘉禾館及館前空地供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使用。
	2. 希望能修復 PA 台並降低故障率。	2. 有請廠商來檢視 PA 台損壞情況，廠商表示沒有適當的零件做更換，即使修好了仍是效果不佳。本組已於 105 年 7 月添購混音音響 1 台以取代 PA 台，有借用需求的社團請找本組鄭小姐辦理借用程序。

參、報告事項

- 一、社課記錄本在每次社課結束後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並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承辦人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如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 2 週以上者，該次社課不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 二、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加保旅行平安險，社團繳交之活動申請書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件。
- 三、請維護社辦內外整潔，課外活動指導組即日起每月至少檢查 1 次社辦內外環境，違規者每次扣評鑑成績 1 分(平時評鑑評分項目)並上網公告。
- 四、本組自 9 月 19 日起(週一至周四 17 時至 20 時)開始夜間服務及社團巡查。
- 五、社團信箱及臉書社團版(嘉義大學蘭潭社團小天地、第二屆新民成員會社團&學會部)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臉書社團版訊息。
- 六、本組實施社團分類並用群組私訊方式公告校外活動訊息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如有現任社長尚未加入，會後請找本組江小姐登記或於臉書社團板上回覆。另再次提醒，請負責轉知訊息的

幹部務必確實轉知給該社團的社員。

- 七、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逾期申請者按件扣平時評鑑成績 1 分。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經核定補助活動應於一週內提出經費補助。
- 八、本校已將社團幹部履歷與學習歷程檔案整合，請各社團社長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各社團幹部名單之更新與維護，做為日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之憑據。
- 九、本學期各社團辦理活動須申請補助者，請於 11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活動須於 12 月 5 日以後辦理者，請注意核銷問題，本校主計室將於 12 月 9 日關帳。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繳社團負責人資料、社團老師簡歷表及通行證申請資料、財產清冊及交接清冊者，請於 9 月 26 日(一)前補繳完畢，倘若逾期之社團爾後所提活動申請本組將一律不受理。
- 十一、社團參加重要會議含 1. 105 學年度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訂於 10 月 5 日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2. 社團期初、期末座談會 3. 全校社團評鑑(12 月 9 日)(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已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請各社團負責人準時參加。
- 十二、社團如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49 條規定之情形(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經本組人員諮商後未有具體改善情形，將予公告停社。
- 十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日後發現未關閉電源者，列入社團評鑑之平時評鑑計分。
- 十四、各項校內活動須於 22 時前結束，因故需要延長社辦使用時間者，最晚請於活動日 3 天前提出申請，未事先申請者，駐警隊基於安全考量可請人員離開。場地延長使用申請單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的表單下載項下載。
- 十五、社團如有物品須報廢，請聯絡課外活動組鄭思琪小姐(271-7975)。
- 十六、本校 97 週年校慶典禮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舉行，需招募約 10 位學生協助活動進行，提供服務時數證明及中餐，有意願者請於 10 月 17 日前洽本組江小姐(271-7066)。
- 十七、暑期教育優先區社團營隊活動核銷資料請於 9 月 26 日前送至本組。
- 十八、本組於 10 月 15 日辦理社評講習進階班，邀請校外講師蒞校指導，請 104 年度校內社評特優社團務必參加，非特優社團自由參加。特優社團未參加者，酌減年度活動補助費。
- 十九、請各社團製作 3 分鐘影片呈現今年活動成果，於 11 月 7 日下午 17 時前將光碟片(註明社團及聯絡人姓名電話)交至本組林輔導員，納入今年校內社團評鑑分數計算(年度評鑑 10%)。
- 二十、本組器材借用申請單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修正部分借用規定，請借用同學務必詳閱表單下方規定再行借用。

肆、建議事項: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情形
攝影社 社長 朱振源	社團 FTP 空間儲存社團重要資料，如果學長姐傳承時沒提供 FTP 帳號密碼，須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需要 FTP 帳號密碼的同學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弦喆吉 他社 社長 莊家明	本社社課地點在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該空間僅有塑膠椅可使用，上社課時相當不便。	經查，多功能交誼廳已放置 30 張長桌供學生使用，符合社團社課使用需求。同學如對多功能交誼廳之空間或設備有使用上問題，可詢問課外活動指導組江小姐或學生會新民成員會。

伍、散會 :14 時 30 分。